

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遺族申請改支半俸審定名冊

已故 退伍 除役 人員	階	級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退 伍 令 字 號			
	支 領 憑 證 證 號			
	退 伍 日 期			
	死 亡 日 期			
	俸 金 支 領 截 止 日 期			
領 俸 遺 族	稱		謂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起 支 日 期			
俸 別	退 休 俸	原 支	舊制俸率	
			月補償金%	
			新制俸率	
		改 支	舊制俸率	
			月補償金%	
			新制俸率	
備 註	一、案內給與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43 條規定，新制年資給與由基金支付（支給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舊制年資給與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支給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並由支給機關分別將費款撥入申請人指定之存款帳戶。 二、遺族持身心障礙手冊初次申請改支半俸或身心障礙事實須重新鑑定者，均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經由人事權責機關審定後，始得發給。			